

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经开环地审函〔2021〕21号

关于大通路与瑞景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落霞苑四期商业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贵局《关于征求大通路与瑞景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落霞苑四期商业地块）环保意见的函》收悉。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从环保角度，对大通路与瑞景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落霞苑四期商业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

一、《落霞苑四期商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通过函审，由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委托的地块调查单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自行组织，函审结果已报我局备案。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函审意见，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

二、大通路与瑞景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落霞苑四期商业地块）拟用作“商业用地”，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

三、依据函审结果，同意该地块作为“第二类用地”进行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0日

